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周聖穎

電話：02-23979298#530

E-Mail：cte051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1005293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1D016796_1_0209231875844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11002



10106491300